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765號

原告 劉家瑋
被告 星點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。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本件原告係以其簽發本票之原因關係並非借貸關係，且其簽發本票交付之相對人非被告為由，主張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非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此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自無法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次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是本院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末查，本件被告設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2 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羅富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陳鳳嚶